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第一份續訂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河北消防與上海青鳥消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續訂協議，據此，河北消防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上海青鳥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董事會估計，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600萬元、人民幣2,2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如獲股東批准，第二份續訂協議將取代第一份續訂協議。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續訂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續訂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第一份續訂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河北消防與上海青島消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續訂協議，據此，河北消防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

第二份續訂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北大青島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年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

交易性質：供應消防報警系統產品

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600萬元、人民幣2,2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

根據第一份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90萬元、人民幣760萬元及人民幣850萬元。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實際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0萬元及人民幣680萬元。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手頭訂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業務之歷史增長趨勢、二零一一年之經修訂需求預測及未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求作出之內部預測估計。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河北消防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售價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銷售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包括網絡安全產品及相關產品。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以及發展旅游及休閒業務。上海青島消防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滅火設備及設施。董事認為，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如獲股東批准，第二份續訂協議將取代第一份續訂協議。

與上海青島消防之關係

北大青島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青島消防乃北大青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條，上海青島消防被視為北大青島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乃按持續基準進行，並維持一段時間。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續訂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續訂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第一份續訂協議或第二份續訂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河北消防向上海青鳥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根據河北消防(作為賣方)與上海青鳥消防(作為買方)就規管供應消防報警產品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第一份續訂協議」	指	河北消防(作為賣方)與上海青鳥消防(作為買方)就規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續訂協議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河北消防」	指	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續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第二份續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第二份續訂協議」	指	河北消防(作為賣方)與上海青島消防(作為買方)就規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續訂協議

「上海青島消防」 指 上海北大青島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僅就說明用途，本公佈採用以下換算比率：

1港元兌人民幣0.8411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